

請問刑 231，誰的權利被侵害了？

2012 年 2 月底，台鐵火車性愛趴以突發的聳動訊息躍入媒體，瞬間成了引發全台關注的重大事件。同年 3 月 20 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將主辦人及 5 位工作人員依刑法妨害風化罪起訴。然而，年輕世代越來越能開發出在公共運輸工具上享受性愛的能力，台鐵火車性愛趴逐漸成為媒體經常運用的「新型態性活動標竿」。而今刑事司法部分三級三審確定，主辦人卻因火車趴的原創價值而被判刑六個月。

社會的懲罰來得極為快速，權利的剝奪在司法判決中輕易達成。不論是檢察官、法官乃至於以集體或個人名義發言者，大多集中在未成年的女主角（被要求以低價）進行「多男對一女」的性交易，不但漠視這是一場所有參與者彼此同意、共同進行的活動，更將主辦人耗費四個月心力的付出與創意—辛苦尋覓女主角人選，細密規劃活動過程，酌收合理費用，篩選男性參與者—醜化為侵害兒少的性交易。公眾對性（享樂）的偏見，在此案中體現為「性偏差與性變態導致犯罪行為」的想法，從而使得這些性愛趴成員權利被剝奪、乃至主辦人被判刑變得順理成章。「支配」的力量來自於透過媒體書寫、論述火車趴種種問題、描繪參與者的種種不堪並高分貝地塑造出社會大眾的「共識」，以便壓制任何可能質疑法律審判標準的聲音及抹去個別公民對性議題的理性思考能力。這是民主法治社會的反控。

國家使用刑罰的手段懲罰犯罪者，所要保護的法益必須屬於重大公益，尤其必須與人民的基本權利相連結。台鐵火車性愛趴傷害了誰？侵害了誰的什麼權利？判決書中並沒有說明，僅以抽象的、不適格的「善良風俗」遮掩「沒有傷害，就不構成犯罪」的法理原則。對一個沒有干擾社會秩序、沒有侵害他人基本權益的行為，使用刑罰加以懲戒，實在看不出正當性和在。事實上，台鐵火車性愛趴的舉辦並未導致任何人受害，成員間只是共享性歡愉，那麼判決書所引用的刑 231 到底要保護什麼？

從事件曝光的那一刻起，1 女 18 男的性愛趴已被定調為性惡行（也就順理成章地構成性犯罪），只不過媒體是以被告影像與公眾認知強化「必須被追捕的惡」，而檢警及法院則是強加法律、構陷犯罪以確認「必須被懲罰的惡」；檢察官是把工作人員的「共同參與」當作是「共犯結構」，法官們則是把「活動策劃」看成是「意圖營利」，這顯然是本案性少數人罪化的關鍵。每一次的開庭，都必須聽法官說著性愛趴成員們不想讓別人知道的事，為了釐清案情而挖掘事實的同時，卻迫使他們透露更多瑣碎的資料。這其實是媒體與司法機構侵害當事人基本人權的「共犯結構」。